

2019年国内票据市场业务分析

产品名称	2019年国内票据市场业务分析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B区25栋2楼整层
联系电话	暂无

产品详情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业务的监管意见，对票据监管的要求很多很实，可见其对当前的票据业务问题了解的很透彻！今日小编带你了解一下什么是票据ABS。

什么是票据ABS？

汇票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其中商业汇票由出票人签发，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由出票银行签发。从签发主体上不难看出，商业承兑汇票在信用资质和流动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可进行证券化的票据产品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流动性相较于银票的流动性低，信用风险较高，同时商票ABS发行成本低于贴现价格，资产证券化后有一定风险溢价，所以目前票据ABS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从已发行的票据收益权ABS产品看，目前主要选择在报价系统和上交所发行。

值得注意的是，票据收益权ABS产品未来并未产生新的现金流，而是源于票据折价受让后与票面金额的差值，这一点与租赁、贷款等应收账款有所区别。而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票信用资质较好、流动性较强，证券化过程反而会降低原有资产的流动性，同时发行成本有可能侵蚀部分收益，发行主体发行意愿低。

发行票据ABS的优势

票据ABS在发行过程中对参与各方都会产生实际利益的流入。

对于银行来说，银行在其中扮演着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以及资产服务机构等角色，能否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票据服务、账户监管、投资管理费、收益分成等活动中获得中间业务收入，相比较于直接贷款给融资方，能够减轻银行风险资本占用，缓解资本充足率的压力。除了银票之外，商业承兑汇票总体流动性仍低于票据ABS产品，同时从银监会近期下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利”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可看出目前监管机构对表外业务规模增速监管料将再趋严，票据ABS产品能够有效缓解政策导向下的监管压力，优化银行的资产结构。

对融资企业，即实际票据持有人来说，由于自身资信不足尚不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准入资格，通过引入银行作为其代理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能够拓宽融资渠道。

银保监发〔2019〕248号

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业务的监管意见

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在京营业机构、辖内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辖内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辖内各村镇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辖内各外资银行、辖内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北京分部：

为深化金融乱象治理，促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建设，引导票据业务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遏制资金脱实向虚，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辖内票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一、审慎办理异地企业票据业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审慎办理非辖内注册企业的票据承兑和直贴业务，应对此类企业建立严格的准入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时动态调整客户名单。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财务公司外）办理异地企业票据承兑和直贴业务，原则上应以与辖内注册企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企业、以辖内注册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企业为客户对象。

二、审慎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业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审慎办理以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或其收益权为基础资产或对象的同业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福费廷、保理、质押等业务，应建立严格的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应配备专业的合规、风险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业务经济实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商票相关业务，应实施严格的企业授信管理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时动态调整。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财务公司外）办理商票直贴、保贴、保兑、保证等业务，原则上应以辖内注册企业或以辖内注册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企业为客户对象。

三、规范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严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成立时间、实缴资本、营业收入等与业务金额严重不匹配的客户办理票据承兑和直贴业务，不得以承兑行授信额度审查代替贴现申请人资质审查。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承兑和商票直贴业务，应严格执行纸质发票、单据等原件签注政策。已办结的票据承兑和商票直贴业务无法证明贸易背景实性的，不得叙作业务。严禁为存在购销合同关键要素表述错误、购销合同与发票或其他单据逻辑不一致等情形的企业办理票据承兑和商票直贴业务。办理以大宗商品贸易为背景的票据承兑和商票直贴业务，必须审查与商品交割相关的仓单、提单等单据。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承兑和直贴业务，应根据企业近年来经核实的财务数据、成立时间、经营流水、纳税记录、结算模式等综合审慎核定企业年度票据业务发生额上限。

四、规范票据业务资金审查。严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承兑业务担保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理财产品投资款）来源于贷款或其他债务性资金、直贴资金。严禁票据直贴业务资金违规回流至贴现申请人任一前手；存在违规回流的，不得为同一贴现申请人叙作业务。

五、规范高比例担保票据业务。全面从严监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保证金、理财产品、存单等高比例质押担保方式办理的票据承兑和直贴业务。严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上述高比例担保票据业务调节资产质量、违规吸收存款、接续到期理财产品等监管套利行为。不得以风险程度较低为由放松对高比例担保票据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

六、及时报送业务信息。我局将票据业务监管月报表纳入区域特色报表体系。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当月前10个自然日内通过数据采集平台报送前月数据，并且严格确保数据准确。

七、严厉惩处票据业务违规行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票据业务应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落实风险防范责任。我局将在后续监管中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力度，对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内部严格问责，并视情况采取暂停相关业务或市场准入等监管强制措施。